鞍山市投产运营企业精准包保服务规范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投产运营企业（即存量企业）是我市经济发展的根基，存量企业运行的稳定和增长是我市经济稳定向好的重要依托。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对企业的服务水平，有效解决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增强企业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推动企业高质量、高速度发展，现按照“只定岗定位定职责，谁站岗站位谁履职”的原则，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包保体系，形成制度化、常态化精准包保机制，实现“精准包保、帮扶到底，全域服务、给力无限”的总要求，并制定本服务规范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委、市政府对经济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思想，尊重企业的主体地位，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充分发挥政府作用，以敏锐的服务意识、一流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切实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，增强企业信心，实现经济高质量、高速度、可持续的发展。

**二、工作目标**

以“稳增长”为目标，通过领导挂帅，市、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三级联动，落实投产运营企业“一家企业、一位领导、一个团队、一包到底”的包保制度，实现对全市企业全覆盖，凝心聚力、共谋发展，实现“稳存量、保增量、扩总量”的工作目标。

**三、服务范围**

（一）协调解决与政府密切相关问题。重点做好政府“分内事”，充分发挥政府作用，为企业解决政策资金兑现、用能、用地、公共服务等问题。

（二）帮助解决融资问题。深入了解企业的融资需求，对企业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计、建立台账，引导、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产品有市场的企业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联合金融机构开展银企对接、利用各种投资（基金、证券、租赁等）、帮助上市融资等形式解决企业融资难题，帮助化解金融风险。

（三）帮助解决用工短缺问题。对企业用工缺口情况进行统计、建立账册，并根据企业不同用工需求，召集有关部门，通过域内配给招工、外协引进用工、定向培训技工等形式，解决企业用工问题。

（四）引导解决创新发展问题。强化企业转型升级意识，发挥企业在结构调整中的主体作用，以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用相结合，实施自主品牌战略，提升产品质量，引导企业向效率、质量和效益方向转变，带动产业良性发展。

（五）帮助解决产品推广问题。帮助企业做好品牌推广，引导企业优化营销模式，积极向外宣传推介本市产品，提高产品知名度。推动域内企业间协作配套与产品对接，对符合环保等条件要求的本地产品，在同质同价条件下，鼓励企业、政府优先采购。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各类产品博览会、产销对接会等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。

（六）帮助解决资产盘活问题。对未充分利用的办公楼、厂房、设备等资产闲置情况进行统计，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统计结果编制招商目录并对外推介，通过出租出售、合资合作等形式，盘活闲置资产。

（七）帮助企业减轻负担。积极向包保企业宣传国家、省、市的相关政策法规，指导企业用好、用足相关政策，在税费等方面真正降低企业成本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**四、工作机制**

（一）组建市、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包保团队

**1．****市级包保团队分片对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开展包保。**市级包保团队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协调相关主管部门，按照10个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分成10个包保工作组，各组组长由一名行业主管副市长（包括副市级领导）担任，副组长由行业主管部门一名县（处）级领导担任，联络员由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科长担任，包保团队成员还包括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**2．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包保团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包保。**各团队领导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县（处）级领导担任，成员包括县（市）区政府、开发区相关部门，联络员由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担任。

**3．乡镇（街道）包保团队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包保。**各团队由乡镇（街道）领导及若干工作人员和联络员组成。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遵循“该由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解决的问题由本地政府解决，需要市级、省级政府解决的问题交由市级包保团队协调解决”的原则，包保团队要各司其责，精准对接企业需求，对包保事项做到及时响应、全程代办；一时难以办结的，要有时间表、路线图。

**1．市级包保团队职责。**

一是制定工作方案。根据省、市政府企业包保工作要求，制定我市企业包保工作方案，确定工作目标、服务范围和服务职责等内容。建立《鞍山市投产运营企业包保工作联系册》，覆盖全市投产运营企业，并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二是主动与下级包保团队和包保企业对接，部署工作任务，跟踪问题进展直至合理解决。

三是协调解决下级包保团队上报的企业重大问题。按照性质和内容对问题进行任务分解，将问题分解到市直相关部门，确定时间节点，通过召开现场办公会等形式研究、解决企业问题。

四是对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包保工作进行督导，确保包保制度落到实处。

**2．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包保团队职责。**

一是负责调查了解企业问题，建立包保台账。

二是按照性质和内容将问题分解到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具体部门，制定时间节点，跟踪进展情况，直至合理解决。

三是对企业存在的重大问题要以正式文件向上级包保团队报告，恳请上级包保团队协调解决。

四是及时向企业反馈问题进展情况。

**3．行业主管部门职责。**

行业主管部门是全市“四个一”包保的综合协调部门，要做好统筹、协调、调度、汇总等工作，每两个月对包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包保部门和各级包保领导要把“四个一”包保工作摆在重要位置，科学统筹，精心安排，带头包保，加强包保工作的组织领导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。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行业企业包保工作的统筹和协调，跟踪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协调各级包保部门推进包保工作。经常对下级包保部门及人员开展培训，帮助下级包保队伍更新观念、提高能力。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包保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勇于担当，主动作为，将服务企业作为首要任务，扎实工作，确保服务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保持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。各级包保部门和人员开展包保活动须坚持有求必应、无事不扰的原则，保持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。严格执行“八项规定”和我市的“八个严禁”，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借落实“四个一”包保制度假公济私，谋取利益，既不能“推、绕、拖”，也不能“管、卡、压”，更不能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区和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包保工作取得的成效，组织新闻媒体，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活动，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，营造全市上下帮助企业共度难关、共谋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五）建立考核评价机制。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负责对各地区、各部门包保情况进行评估。对责任落实到位、工作推进力度大、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部门及有关人员进行通报表彰；对责任不落实、工作推进较慢、成效不明显的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负有责任的相关领导进行严肃问责。

**六、各行业包保制度落实**

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旅游业、建筑业等行业包保制度的落实，由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，统筹协调，包保团队的组成、职责、包保范围以及保障措施等，参照本《规范》执行，实现对全市所有行业、企业的全覆盖。

**七、解释主体**

本服务规范由营商环境建设局会同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